附件3

2020年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针对2020年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为帮助企业更好理解，编制申报指南如下：

一、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申报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项目要求 | 补贴金额 | 所需申报材料 |
| 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新建项目 | 在园区内投资的绿色制造业和循环经济类新上节能低碳项目，主要指园区新增产能工艺中采用的具备高能效、低污染、低碳排放、循环利用等特点的项目或技术，其投产后的资源利用率和节能低碳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 | 按照项目投资额（核算范围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基本建设费、购买设备费、配套工程设施建设费等，不含土地厂房购买、租用费用以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）的15%予以资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 | 1、专项资金申请表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、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、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6、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（提供原件备查）7、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|
| 节能低碳和循环化改造项目 | 节能低碳改造项目 | 已经完工的使现有产业降低能源消耗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改造项目。节能低碳改造项目须是2017年3月后竣工，在申报截止日前已正常运行三个月以上的项目，项目边界清晰，计量器具完备，节能量可计量、可监测、可核查，项目节能改造备案手续齐全，且项目节能量达到50吨标准煤以上（当量值计算）。 | 节能低碳改造项目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，按500元/吨标准煤（当量值计算）的标准予以资助，单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。 | 1、专项资金申请表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、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、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6、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复印件 |
| 循环化改造项目 | 尚未完工的使现有产业降低能源消耗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。项目应完成立项备案手续并计划两年内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，项目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，节能减排及循环利用效果显著。 | 按总投资额（核算范围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基本建设费、购买设备费、配套工程设施建设费等，不含土地厂房购买、租用费用以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）的15%予以资助，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 | 1、专项资金申请表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、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5、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6、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（提供原件备查）7、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|
| 节能低碳先进管理类项目 | 清洁生产 | 须于2017年3月后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验收（环保强制名单内的企业不在奖励范围）。 | 除省、市奖励外，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一次性额外奖励15万元，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一次性额外奖励5万元；在市级清洁生产企业基础上再次验收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，如已获市级清洁生产额外奖励5万元，则补充资助差额10万元。 | 1、专项资金申请表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2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、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、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5、政府部门发布的清洁生产通过验收的文件复印件 |
| 绿色建筑 | 申请绿色建筑资助的项目，单体建筑面积需在20000m2以上 | 获得绿色建筑二星运行标识的予以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获得绿色建筑三星设计标识的予以30万元一次性奖励 | 1、专项资金申请表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、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、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6、省级绿色建筑二星级运行标识证明，或国家住建部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（或运行）标识证明复印件（提供原件备查） |
|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| 申请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资助的项目应安装能耗分类、分项在线计量装置，并与东莞市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系统实现对接 | 一次性资助10万元/项 | 1、专项资金申请表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、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、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6、项目与市平台对接证明文件材料的复印件（提供原件备查） |
| 绿色低碳节能评价认证项目 | 包含能效产品认证、低碳产品认证、碳足迹认证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、 ISO14064 核查核证等，须提供证书、报告及第三方机构资质证书 | 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| 1、专项资金申请表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、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、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6、认证证书或报告复印件（提供原件备查）7、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（国家认监委颁发给认证机构的，用于核实该机构是否有认证资质） |
| 碳普惠创新奖励项目 | 碳普惠创新奖励项目指开展碳普惠试点，并在广东省碳普惠平台注册并签发的项目 | 依据签发的减碳量按10元/吨二氧化碳予以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| 1、专项资金申请表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、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、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6、项目获得碳普惠平台注册并签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提供原件备查） |
| 绿色制造之星评价项目 | 面向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，对企业绿色制造、节能低碳工作进行整体评估，择优评选出“绿色制造之星”企业。参与评选的企业需推荐1至2名优秀个人，优秀个人须是具体从事绿色制造、节能低碳工作的基层员工，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、总监等不得纳入推荐 | 对获得“绿色制造之星”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，企业须将所获奖金的50%奖励给优秀个人 | 1、专项资金申请表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、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、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6、自评表格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|

二、申报时限

2020年8月24日前在网上提交资料，8月31日前完成纸质材料的提交。

特别提醒：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是每年统一申报、统一受理，一般4月初到8月底，时间非常充裕，在此提醒企业千万不要错过时间，不然须等下一年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打开松山湖管委会管网（http://ssl.dg.gov.cn/），在“政策服务”栏目中点击“环保”类别，可以找到“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申报”入口，按照要求注册账户、填写并上传资料，经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，将材料打印，按照申请表最后一栏列出的文件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6份，签字盖章（要盖骑缝章）后送到松山湖市民中心18-28号窗口。

申报须注意：

1.在系统上传的资料是电子档就行，不必签字盖章，经工作人员审核无误，打印出来再签字盖章，防止资料多次修改。

2.纸质资料一式六份，指的是其中有一份是原件就行，其他可以是复印件，避免反复盖章签字。

3.纸质资料必须装订成册成一本书那样，不得用夹子夹住或订书机订住，防止搬运、翻阅过程中掉落遗失，否则后果自负，不按规定装订成册的将退件处理。

4.关于政策及资料准备问题可以联系产业发展局0769-22892868，关于网上系统操作的问题，可以咨询技术开发人员0769-22822222-8028

至此，完成网上申报和纸质资料提交之后，申报工作就完成了，接下来园区会安排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企业不用操心，等待结果就行。

四、常见问题

问题1：看到松山湖的补贴项目中，有清洁生产项目、绿色

建筑，这些我企业都验收通过了，还需要我们申请

资金吗？还是资金会直接汇入我企业账户？

回答：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的所有项目都需要企业主动

申请，才可能获得补助资金。

问题2：申请补贴要交很多资料，如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

份证、会计报告复印件等，对企业是否存在风险？

回答：在对申报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的资料评审中，均会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制度，对企业资料、数据均保密。

如大家还有其他疑问，请咨询松山湖产业发展局（0769-22892868）。